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修正總說明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內政部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授權及依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九六○八○二二七七號公告訂定，曾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三次修正。為強化工程主辦機關對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及再利用之責任，整合各項再生利用用途適用之施工綱要規範，及納入刨除料使用一定比率下限，並增訂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暫置場設置規定及相關配套，爰修正本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再生利用用途之施工綱要規範及增訂刨除料使用比率。（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八款）
- 二、增訂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暫置場設置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九款及第十款）
- 三、增訂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清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十一款）
- 四、增訂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工程主辦機關填報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十二款）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修正 對照表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修正後）

項目名稱	再生利用規範
瀝青混凝土 挖（刨）除料	一、再生資源來源：事業產生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二、再生利用用途：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基地及路堤填築、構造物開挖後回填材料）。
	三、再生利用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具有再生資源前置作業機械設備（破碎設備、篩分設備等）。 （二）再生利用用途為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具有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2、屬製造業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產品為瀝青混凝土或其相關產品。 3、應具有瀝青混凝土或其相關產品再生利用機組等相關設備。 （三）再生利用用途為前款以外者：屬營造業，或屬製造業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四、運作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符合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在破解之前得採露天貯存。 （二）本項目屬「清運免網路連線申報之再生資源項目」，依<u>環境部</u>「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三規定，免依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 （三）再生利用業者應向<u>環境部</u>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再生資源收受、貯存、回收再利用情形及再生產品名稱、數量、營運狀況等資料。 （四）再生利用屬公共工程者，應由該工程之設計

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准使用；非屬公共工程者，應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依使用個案檢討後，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數量、再生利用方式、施工規範、品質保證機制等，並經起造人同意後，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本項目規範規定，進行再生利用。

(五) 再生利用業者應提出材料供料計畫書及配合設計報告書，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可後方得使用。

(六) 本項目不得與廢棄物及其他物料混合清運。

(七) 再生利用應先經破碎、篩分等前處理。

(八) 再生利用用途應符合下列規定：

1、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

(1)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九六六章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2) 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使用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用於高速公路鋪面或特殊工程品質要求，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

(1)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七二二章級配粒料基層、第○二七二六章級配粒料底層、第○二七二七章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2) 使用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3、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基地及路堤填築、構造物開挖後回填材料）：

(1)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

者，得採行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三一七章構造物回填、第○二三三一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第○二七二二章級配粒料基層、第○二七二六章級配粒料底層、第○三三七七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2) 使用比率依個案工程需求設計。

(九) 工程主辦(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達成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刨用平衡目標，未能刨用平衡者，應設置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暫置場或提供合法堆置場所，貯存、管理及去化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十) 暫置場應設置地磅設施、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搬運設備、車輛清洗設備、排水設施、刨除料堆置區、抑制污染物逸散設施及場所周圍隔離設施。

(十一) 公共工程產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除於該工程現地再生利用或清運至其他公共工程利用外，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暫置及去化。

(十二)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公共工程設計、使用及產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數量，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五、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用途限於道路工程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其運作管理除應符合第四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應與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分開堆置。再生利用時，應經工程主辦機關或設計單位依使用個案檢討後，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

(二) 含轉爐石、氧化矽之再生利用產品用途為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

者，品質要求依國家標準一五三五八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粒料經養治或其他已知之處理方式降低其膨脹潛能至理想程度，且依國家標準一五三一一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測試其七天膨脹量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五。

(三)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再生利用產品用途為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目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4、不得使用於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 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 6、粒徑小於四點七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 7、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四)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再生利用產品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	--

修正說明：

- 一、再生利用業者應具妥善之管理能力，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等字。
-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
- 三、為強化再生利用之管理，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七款第三目「再生利用業者應提出材料供料計畫書及配合設計報告書，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得使用」移至第四點第五款，後續款次配合遞移。
- 四、為強化各再生利用用途之管理，整合相關施工綱要規範，另為積極擴大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量，增訂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使用比率下限值，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八款第一目之一及之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八款及第九款分別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八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目之一，並增訂第四點第八款第二目之二及第三目之二規定，且配合刪除現行第四點第十款優先評估使用挖(刨)除料之規定。
- 五、為使工程主辦(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起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處理之責任，規定工程主辦(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達成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刨用平衡目標，未能刨用平衡者，應設置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暫置場或提供合法堆置場所，貯存、管理及去化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並規範暫置場之設施設備，爰增訂第四點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
- 六、為促進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暫置場收料及營運，規定公共工程產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除於該工程現地再生利用或清運至其他公共工程利用外，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暫置及去化，爰增訂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
- 七、為強化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產出及使用數量之管理，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公共工程設計、使用及產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數量，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爰增訂第四點第十二款規定。
- 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修正前）

項目名稱	再生利用規範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一、再生資源來源：事業產生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二、再生利用用途：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基地及路堤填築、構造物開挖後回填材料)。
	<p>三、再生利用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應具有再生資源前置作業機械設備(破碎設備、篩分設備等)。</p> <p>(二) 再生利用用途為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具有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2、屬製造業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產品為瀝青混凝土或其相關產品。 3、應具有瀝青混凝土或其相關產品再生利用機組等相關設備。 <p>(三) 再生利用用途為前款以外者：屬營造業，或屬製造業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應符合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在破解之前得採露天貯存。</p> <p>(二) 本項目屬「清運免網路連線申報之再生資源項目」，依網路傳輸方式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三規定，免依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p> <p>(三) 再生利用業者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再生資源收受、貯存、回收再利用情形及再生產品名稱、數量、營運狀況等資料。</p> <p>(四) 再生利用屬公共工程者，應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p>

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屬非公共工程者，應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依使用個案檢討後，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數量、再生利用方式、施工規範、品質保證機制等，並經起造人同意後，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本項目規範規定，進行再生利用。

- (五) 本項目不得與廢棄物及其他物料混合清運。
- (六) 再生利用應先經破碎、篩分等前處理。
- (七) 再生利用用途為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九六六章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 2、本項目作為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拌合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3、再生利用業者應提出材料供料計畫書及配合設計報告書，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得使用。
- (八) 再生利用用途為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者，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七二二章級配粒料基層、第○二七二六章級配粒料底層、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 (九) 再生利用用途為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基地及路堤填築、構造物開挖後回填材料）者，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但屬公共工程之非建築工程者，不在此限。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七二二章級配粒料基層、第○二七二六章級配粒料底層、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 (十) 各工程主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通盤檢討轄區內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情形，且應優先評估使用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於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及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

五、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用途限於道路工程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其運作管理除應符合第四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應與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分開堆置。再生利用時，應經工程司或設計單位依使用個案檢討後，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
- (二) 含轉爐石、氧化矽之再生利用產品用途為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者，品質要求依國家標準一五三五八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粒料經養治或其他已知之處理方式降低其膨脹潛能至理想程度，且依國家標準一五三一一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測試其七天膨脹量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五。
- (三) 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再生利用產品用途為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目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

	<p>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4、不得使用於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p> <p>6、粒徑小於四點七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p> <p>7、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p> <p>(四) 含轉爐石、氧化渣、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再生利用產品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p>
--	--